

訴 願 人：盧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7-0613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5 月 30 日 16 時 45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

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衛生紙於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56315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

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9 日廢字第

41-097-0613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7 月 24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7 年 6 月 19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訴願並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

罰之……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將衛生紙丟入水溝，並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又由臺南市政府發表之「衛生紙溶於水，並不會阻塞排水系統」實驗可知，衛生紙投入水溝便會溶解，應為無害，並可減少衛生紙清理成本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衛生紙於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環稽收字第 09734433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衛生紙丟入水溝，並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衛生紙投入水溝便會溶解，應為無害云云。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。復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為本市之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；且業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規定，本

市

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是本市嚴禁隨地丟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污染行為；另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44330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

理由三載以：「……按下水道系統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與雨水下水道系統，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將家中產生之（廢）污水經由（廢）污水處理設施統一收集、處理後，再排放至承受水體，具備處理功能且有處理效果，而雨水下水道系統（如水溝），僅供收集雨水之用，並無任何處理功能，因此逕將廢棄物丟入水溝，仍有產生淤積、髒亂與造成環境污染之問題……。」是本件訴願人任意將衛生紙丟棄於水溝，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，訴願主張

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